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114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(41143700A00\_ATTCH1.pdf、4114370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103年10月15日府授勞就字第10313797400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3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交 2014-10-22 文 11:37:30 章

裝

訂

線